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程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程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程家（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並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即違反公司法案件），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

（即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上開調查表勾選表示無意見；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所侵害者為金融交易秩序之社會法益；編號3所示之罪，為詐欺案件共2罪，所侵害者為個人財產法益，上開二者犯罪類型具有關連性；而編號2所示之罪，為違反公司法關於股款之規定，所侵害者為公司登記制度之正確性，與前揭編號1、3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有所不同，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前後間隔約10月。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各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4月）；並衡酌附表編號3所示之2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1月，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均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劉　柏　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公司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1年5月 ②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8日	110年8月11日至110年8月20日	①110年11月30日 ②111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9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5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98號	114年度簡字第8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日	114年3月4日	115年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98號	114年度簡字第82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
	判決確定	113年4月30日	114年4月14日	115年7月16日

	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是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05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664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750號 編號3之罪前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